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0年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本次被担保对象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

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09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0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新项目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0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占用非经常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0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

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0年度，审阅了公司2010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参加了四次2010年度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5、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jasonpang@jtnfa.com

2011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庞正忠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0年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本次被担保对象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

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09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0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新项目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0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占用非经常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0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

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投资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0年度，审阅了公司2010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本人作为内燃机专业人员，对公司产品的战略发展、经营方针等进行深入了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5、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ujx5232@163.com

201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201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陆家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0年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本次被担保对象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09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0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新项目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0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占用非经常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0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5、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jpchen@sjtu.edu.cn

2011年度，本人要不断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陈江平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0年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本次被担保对象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

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09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

2010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0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新项目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0年8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占用非经常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0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

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0年度，审阅了公司2010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5、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hanjiangnan@cicpa.org.cn

2011年度，本人要不断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韩江南